证券代码：002663 证券简称：普邦股份公告编号：2026-02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
遗漏。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
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9 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
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文哲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
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，同时公司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9）刊
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综合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及相关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，公司拟聘任安礼华粤（广东）
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
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6-030）。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在原住所不变的基础上，公司拟增加两处经营场所，具体地址
为：1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之一 3301 房、3302 房、3303 房、3304 房；广州市天河区
海安路 13 号之一 3401 房、3402 房、3403 房、3404 房；2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202 房（会所）；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一 302 房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），同
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经营场所的内容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
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1）。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（周二）下午 15: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
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6-032）。
特此公告。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